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85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三未信安、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济南风起云涌	指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三未普惠	指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三未普益	指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立达	指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山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云鼎	指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2020年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0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11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8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8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85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遵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运用合理、充分的查验方法对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的同时，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予以验证。在完成本次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的查验方式和方法如下：

（一）以书面审查方式对相关文件、资料记载信息内容的可靠性、法律性质、后果进行分析判断；

（二）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面谈方式，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了解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并要求有关人员就说明情况出具书面承诺；

（三）以比对相关凭证、证照原件的方式验证复印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四) 以到发行人房产、土地及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现场考查的方式,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验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完整;

(五) 以前往相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调取档案、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说明等文件的方式, 查验公司、相关人员提供资料或作出说明的真实性及其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六) 以查询相关人民法院、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网址、网页、公告的方式, 核查公司知识产权的真实有效性、公司资产权利的完整性及权利纠纷情况,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经理诉讼纠纷情况;

(七) 以向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单位进行书面函证的方式, 调查了解情况或查验有关单位或人员作出说明的真实性。

通过采取上述方式和方法, 本所律师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 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相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 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科创板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三未有限，系由徐新锋、乔梁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 14 日，三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35P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由三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三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达到3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查验。

（一）本次发行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

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1.62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1.62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三未有限净资产额；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263.1579 万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经整体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全体股东为变更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信安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信安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

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核查发行人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且相关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

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规范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中心、技术支撑中心、生产部、销售服务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化部、采购管理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10 名发起人，认购了全部 5,263.15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北京云鼎、中网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等变相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张岳公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8% 的股权, 并通过济南风起云涌间接持有发行人 4.43% 的股权, 通过北京三未普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 的股权, 通过天津三未普惠间接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即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4% 的权益。张岳公自身拥有发行人 27.88% 的表决权, 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分别持有发行人 12.41%、9.49% 和 12.35% 的股份, 张岳公同时担任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根据《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 进而控制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和天津三未普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张岳公能控制发行人 62.13% 的表决权。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张岳公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主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对公司能够产生有效的控制。

因此, 张岳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获取并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已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 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成立后共进行了 7 次增资, 10 次股权转让。三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未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投资管理;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其后, 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经历了若干次变更, 且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调整。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业务,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真实、合法、有效。

(四) 根据立信出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为 99.92%, 2019 年度为 99.99%, 2020 年度为 99.99%, 2021 年 1-6 月为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密码系统的销

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予以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岳公。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武贤	直接持有公司 6.68%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2	徐新锋	直接持有公司 5.06%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3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41% 股权的企业
4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49% 股权的企业
5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35% 股权的企业
6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1.38% 股权的企业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33% 股权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控制的企业。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岳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新华	公司独立董事
3	刘保玉	公司独立董事
4	林璟锵	公司独立董事
5	肖晗彬	公司董事
6	黄国强	公司董事
7	范希骏	公司董事
8	张宇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高志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赵欣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徐新锋	公司监事
12	何世平	公司监事
13	焦友明	公司财务总监
14	范胜文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白连涛	公司副总经理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35.6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1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7.7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北京糖果时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 40% 的企业
6	北京裕润立达正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温州泛波激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苏铨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9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32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35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39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43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46	宜兴市东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保玉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47	你好早晨（厦门）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焦友明妹妹焦友静持股 100% 的企业
4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欣艳配偶陈文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9	深圳市亿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0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珠海市富海铨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麦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持股 35%的企业
12	何雅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少数权益股东
13	程苒希	
14	许永欣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控制的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 100% 的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 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 充分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等资料, 并与发行人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查验。

（一）不动产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处不动产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不动产所有权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取得 28 项专利、30 项商标、154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域名证书以及 6 项集成电路布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6 家公司的股权并设有 5 家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及设立的分支机构真实、合法、有效。

（四）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合同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 16 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拥有合法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158,369.0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1,978.5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行为。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其子公司天津三未30%的股权转让给高波，将其子公司天津三未11%的股权转让给何雅芳，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三未10%的股权，天津三未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核查发行人为制定、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公司各项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及各自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的批复相关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查验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并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435P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反税

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的主要工艺为软件安装、硬件组装、产品检测、产品包装等流程。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按规定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为建设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按规定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及其控股子公司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外包等情形，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予以查验。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坚守“让密码使用更简单，无处不在”的发展使命，坚守“做有核心技术的公司，做客户信赖的公司，做员工热爱的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立志以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服务客户、报效祖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背景

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以下简称“创

始股东”)拟合作设立公司从事密码行业相关业务，因创始股东资金缺乏，委托相关代办中介协助，通过从代办中介借款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并在完成出资后向其归还相关款项；为加快公司设立进程，徐新锋、乔梁委托代办中介先注册成立公司，后再根据协议约定比例将股权调整至各创始股东名下。

2. 有限公司设立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

发行人前身为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杨志强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

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界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调整过程

2008 年 8 月，三未有限设立时，股东为徐新锋、乔梁，各方根据分别签署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将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设立股东		合作协议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	-	吴秉昆	13.75
-	-	徐新锋	13.75
-	-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上述调整的同时，各方同意张岳公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团队成员范希骏。为执行上述约定，各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三未有限的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275.00	27.50
3	乔梁	137.50	13.75
4	徐丽菊	137.50	13.75
5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徐丽菊系吴秉昆的配偶。

(2)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日，徐新锋、罗武贤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未信安设立时的股权已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137.50	13.75
3	罗武贤	137.50	13.75
4	乔梁	137.50	13.75
5	徐丽菊	137.50	13.75
6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的转让退出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武贤，经各方协商一致，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

2010年12月1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梁将其持有三未有限137.5万元的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罗武贤；同意徐丽菊将其持有三未有限137.5万元的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罗武贤。同日，徐丽菊、乔梁与罗武贤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罗武贤向乔梁、徐丽菊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武贤	412.50	41.25
2	张岳公	370.00	37.00
3	徐新锋	137.50	13.75
4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张岳公、罗武贤、范希骏、徐新锋就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及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事项确认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以上情况属实，上述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

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 乔梁、徐丽菊向罗武贤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系创始股东合作关系调整，均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5. 张岳公、罗武贤偿还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有限公司设立后，2008年8月至9月，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经核查确认，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60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

2021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2号），确认“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岳公以货币资金出资240.60万元。”同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3号），对三未有限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

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同时，对股东偿还借款 759.40 万元及 240.60 万元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已针对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及专项出资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 1,000.20 万元；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张岳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1. 制定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

本激励计划项下共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02.00万股，涉及48名激励对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78%。

2.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臧云利	10.00	9.80%	0.17%
焦友明	5.00	4.90%	0.09%
桑涛	5.00	4.90%	0.09%
赵长松	5.00	4.90%	0.09%
党美	3.00	2.94%	0.05%
高嵩	3.00	2.94%	0.05%
于晓茜	3.00	2.94%	0.05%
耿长龙	3.00	2.94%	0.05%
舒立	3.00	2.94%	0.05%
刘子皓	3.00	2.94%	0.05%
朱建铭	2.00	1.96%	0.03%
张锡福	2.00	1.96%	0.03%
宋长冉	2.00	1.96%	0.03%
黄玉帅	2.00	1.96%	0.03%
汪涛	2.00	1.96%	0.03%
张森	2.00	1.96%	0.03%
张建树	2.00	1.96%	0.03%
吕兴胜	2.00	1.96%	0.03%
刘守昌	2.00	1.96%	0.03%
张培帅	2.00	1.96%	0.03%
窦同锐	2.00	1.96%	0.03%
李欢欢	2.00	1.96%	0.03%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韩乔	2.00	1.96%	0.03%
申柠	2.00	1.96%	0.03%
邢炳科	2.00	1.96%	0.03%
徐颖	2.00	1.96%	0.03%
王学森	2.00	1.96%	0.03%
张世俊	2.00	1.96%	0.03%
陈彦琴	2.00	1.96%	0.03%
王传博	2.00	1.96%	0.03%
曾添	2.00	1.96%	0.03%
张红景	2.00	1.96%	0.03%
田跃	2.00	1.96%	0.03%
姚凌军	2.00	1.96%	0.03%
李长云	1.00	0.98%	0.02%
彭庆	1.00	0.98%	0.02%
常凤伟	1.00	0.98%	0.02%
鲁宁宁	1.00	0.98%	0.02%
刘晶晶	1.00	0.98%	0.02%
牛加伟	1.00	0.98%	0.02%
张向敏	1.00	0.98%	0.02%
葛玉玲	1.00	0.98%	0.02%
屈凯	0.50	0.49%	0.01%
张驰	0.50	0.49%	0.01%
刘廷舰	0.50	0.49%	0.01%
杨兴	0.50	0.49%	0.01%
王春喜	0.50	0.49%	0.01%
张云如	0.50	0.49%	0.01%
合计	102.00	100.00%	1.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2）行权价格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5.43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5.4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本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2.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5741.6268 万股的 1.78%。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4）等待期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行权条件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100%

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80% 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 D 或 E，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作废失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6) 锁定承诺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三)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1. 公司在历史上曾与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1) 与北京立达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15 年 3 月 25 日，三未有限、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与北京立达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三未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三未有限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三未有限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北京立达有权要求三未有限或本次增资前三未有限原股东任何一方回购北京立达所持全部或部分三未有限股权。

2017 年 9 月 1 日，三未有限、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济南风起云涌与北京立达签署了《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三未有限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三未有限上市募集资金到

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三未有限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北京立达有权要求三未有限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回购北京立达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增资协议》第 7.1 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同时实现以下全部经营目标：（1）2018 及 2019 年度，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不低于 30%；（2）2017-2019 三个年度，每年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正式员工人数)不小于 50 万元；（3）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4）2017-2019 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增幅不低于 30%；（5）2017-2019 三个年度，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于零元。”同时，《增资协议》第 7.3 款约定，“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上述 7.1 款规定的（3）（4）业绩目标，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增资款 10%的违约金。”

因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不足 2,500 万元，未达到《增资协议》第 7.1 款约定的经营目标，故按《增资协议》第 7.3 款约定，三未信安或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需要在收到北京立达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立达支付 200 万元（即增资款 2,000 万元*10%）的违约金。2021 年 1 月 4 日，北京立达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了 200 万元，北京立达、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南山基金、刘明及北京云鼎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0 年 7 月，三未有限、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与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未有限未能上市，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有权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约定的条件

和条款转让给三未有限实际控制人，三未有限承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与中网投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0年11月30日，三未信安、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与中网投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未信安未能上市，中网投有权要求三未信安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三未信安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向中网投支付回购对价。

2. 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

2021年6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据此，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及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于2021年6月30日起彻底终止。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历史上特殊权利安排及对赌条款于2021年6月30日起彻底终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单震宇:

王肖东:

黄 浩: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海字第 85-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出资瑕疵及实际控制人	4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26
三、《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29
四、《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4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海字第 85-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海字第 8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4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

市的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释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出资瑕疵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以下称创始股东）设立公司时因资金缺乏，由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杨志强处借款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当月公司即偿还杨志强全部借款及银行利息合计 1,000.20 万元；（2）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和乔梁，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将各方持股比例调整至各方约定的比例（吴秉昆由其配偶徐丽菊持股），均为无偿转让；（3）2010 年 12 月，乔梁、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罗武贤，但两人未配合中介机构对历史沿革事项进行访谈确认；（4）2008 年 8 至 9 月，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 240.80 万元，2008 年至 2015 年张岳公、罗武贤多次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 759.40 万元，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公司支付 240.60 万元夯实前述冲减还款行为。据此，张岳公合计还款 720 万、罗武贤合计还款 280 万，两人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5）罗武贤曾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6.68%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通过多次转让才调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3）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4）结合上述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等，充分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替代核查程序，认为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3）上述冲减借款、2008 年至 2015 年多次还款、张岳公

2021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回复：

(一) 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 2、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2008年10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 4、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徐新锋开立的用于向公司出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
- 5、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 6、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的银行流水；
- 7、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8、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承诺等资料；对乔梁、徐丽菊发出了访谈邀请；
- 9、取得并核查了三未有限与北京居普天下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与发票、与北京鑫龙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发票、费用报销单、记账凭证等资料；
- 10、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张宇红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及还款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取得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并查阅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3、取得并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14、取得并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

1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公司法解释（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6、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7、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三未有限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设立时，股东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借款的基本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涉及的资金流过程

发行人前身为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均为向代办中介借款。

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界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张岳公、罗武贤偿还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有限公司设立后，2008年8月至9月，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经核查确认，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60万元和0.2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至此，张岳公、罗武贤以货币资金形式合计偿还了创始股东对公司的1,000.20万元全部借款。

(3) 股东确认及专项复核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1,000.20万元；

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对股东偿还借款 759.40 万元及 240.80 万元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已针对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及专项出资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2、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设立出资款项由于系由代办中介借款给创始股东向公司出资，而相关股东在出资完成后所产生股东借款系由公司支付给代办中介指定方，相关过程存在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始股东前述行为产生的原因系在设立资金缺乏的背景下，通过第三方借款取得资金来源，再通过向公司借款归还第三方的款项，形成了创始股东向三未有限的关联借款，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已经以支付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了上述关联借款，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

转出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 2008 年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创始股东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张岳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始股东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不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并不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并且公司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通过多次转让才调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 3、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说明；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址查询相关股东涉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创始股东通过多次股权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股权比例调整完毕，其具体原因为：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为加快设立进程，各方同意由当时居住在北京的徐新锋和乔梁作为股东代表先行在北京设立公司；公司设立后，创始股东按照协议约定于 2008 年 10 月将股权调整至各自名下，但由于罗武贤长期居住在深圳，未及时参与第一次股权调整，其股权系通过 2009 年 4 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调整完毕。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8 月，三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乔梁，各方根据分别签署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将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设立股东		合作协议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	-	吴秉昆	13.75
-	-	徐新锋	13.75
-	-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1)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三未有限的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

有的三未有限 1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8 年 11 月 3 日，三未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275.00	27.50
3	乔梁	137.50	13.75
4	徐丽菊	137.50	13.75
5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徐丽菊系吴秉昆的配偶。

（2）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

同日，徐新锋、罗武贤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9 年 6 月 2 日，三未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137.50	13.75
3	罗武贤	137.50	13.75
4	乔梁	137.50	13.75
5	徐丽菊	137.50	13.75
6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综上,公司创始股东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股权调整至各自名下,具备合理性。

2、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创始股东的确认情况

根据创始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订案等工商登记资料,各创始股东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各自持股比例与发行人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股权比例一致。同时,本所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各方系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调整,该等股东一致确认股权调整情况属实,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 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始股东已经就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创始股东于 2009 年 4 月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且乔梁于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调整时(即完全调整至合作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作为受托人,经公司授权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公司登记注册(备案)手续。

(3) 关于争议、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创始股东的访谈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发行人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股东之间未因股权调整事项发生过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乔梁、徐丽菊虽然未接受访谈，但其就股权调整经办或协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自公司设立至今，其未因股权调整行为向公司、其他股东主张过任何权利或提起任何诉讼，因此，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及相关议事规则；
- 2、对创始股东罗武贤、张岳公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核查罗武贤、张岳公出具的《确认函》；
- 4、查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

（1）罗武贤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作用

罗武贤系公司创始股东、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早期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因此，自公司 2015 年 3 月成立董事会开始，便担任公司董事。罗武贤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在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不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此后，罗武贤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罗武贤离任董事的原因

2020 年 10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由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9 名董事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罗武贤系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经过公司多次融资扩股后其持股比例降至较低水平，同时，因其长期居住在深圳市，不便于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为进

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各方充分沟通，罗武贤无意参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发起人未提名罗武贤为新一届董事人选。

2、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比对分析，张岳公与罗武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规定	是否属于左述情形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同时，根据张岳公与罗武贤出具的《确认函》，张岳公与罗武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岳公和罗武贤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 结合上述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等, 充分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可能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及北京三未普益历次工商变更档案资料;
-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转让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 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层面	持股/份额数 (股)	持股/份额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 数(股)	持有发行人股 份比例
发行人	16,008,684	27.88%	16,008,684	27.88%
济南风起云涌	1,927,366	35.69%	2,543,052	4.43%
天津三未普惠	1,226,080	7.76%	550,184	0.96%
北京三未普益	399,893.83	13.33%	726,474	1.27%
合计			19,828,394	34.54%

2、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演变情况

(1) 持有三未信安股份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三未信安股份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份数（万元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 署合同	价款是否 支付	是否办 理工商 变更
2008.10	徐新锋	张岳公	325.00	0.00	是	按约定调 整股权比 例，未实 际支付	是
	乔梁	张岳公	45.00	0.00	是		是
2011.02	张岳公	陈立	25.00	0.00	是	股权激 励，未支 付价款	是
		张玉国	25.00				
		高志权	25.00				
		杨海波	20.00				
	刘晓东	10.00	12.00	是	是	是	
	王朝永	30.00	36.00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120.00	是	是	是	
2012.04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是	是	是
2012.08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00	是	杨海波离 职，按约 定无偿转 让给张岳 公	是
2015.02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200.00	是	是	是
2018.10	王朝永	张岳公	109.00	200.00	是	是	是
2020.07	张岳公	刘明	52.6316	736.8421	是	是	是

（2）持有济南风起云涌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5月，济南风起云涌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373.752万元份
 额；济南风起云涌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济南风起云涌出资份
 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 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 署合同	价款是 否支付	是否办 理工商 变更
2017.09	马行健	张岳公	12.60	13.86	是	是	是
2019.12	张岳公	黄楠	56.8421	450.00	是	是	是
		桂明	56.8421	450.00			

		翟恒坤	37.8947	117.50			
		白连涛	15.5103	48.09			
		范胜文	26.5263	82.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济南风起云涌 192.7366 万元出资份额。

(3) 持有天津三未普惠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天津三未普惠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未持有出资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天津三未普惠出资份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署 合同	价款是 否支付	是否办理 工商变更
2020.01	范希骏	张岳公	15.126939	129.25	是	是	是

2021 年 3 月，张岳公认购天津三未普惠 107.481061 万元新增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天津三未普惠 122.608 万元份额。

(4) 持有北京三未普益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北京三未普益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 152 万元出资份额；北京三未普益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北京三未普益出资份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署 合同	价款是 否支付	是否办理 工商变更
2015.08	张岳公	徐新锋	2.00	2.00	是	是	是
2017.11	张岳公	张大海	4.00	5.508	是	是	是
2018.06	赵学强	张岳公	2.00	4.00	是	是	是
2016.06	张岳公	周晓	2.614379	3.60	是	是	是
		张建	2.614379	3.60			
		张磊	5.228758	7.20			
		钱源	2.614379	3.60			

		董峰伟	5.228758	7.20			
		董坤朋	5.228758	7.20			
		桑洪波	2.00	2.772			
		田银环	2.614379	3.60			
		王明阳	3.921569	5.40			
2019.12	张岳公	黄利繁	11.009174	47.00	是	是	是
		张宇红	11.00	46.9608			
		张建	8.394795	35.8388			
		赵俊海	4.00	17.0767			
		丁孝坤	11.009174	47.00			
		杨国强	11.26606	48.0967			
		刘会议	19.266055	82.25			
		桑涛	4.00	17.0767			
2021.07	张大海	张岳公	4.00	6.737658	是	是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北京三未普益 39.9894 万元份额。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1) 创始股东股权调整完成时，张岳公持有的公司股权与《合作协议》约定比例一致，且主要系通过受让徐新锋持有的公司股权取得；创始股东股权调整后，张岳公新增的公司股权主要受让自罗武贤，徐新锋和罗武贤均确认其与张岳公之间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除根据《合作协议》调整股权比例外张岳公受让公司股权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足额支付对价；

(3) 张岳公作为创始股东向发行人还款的金额占全部还款金额的比例大于《合作协议》约定的暨股权调整完成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五)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替代核查程序,认为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详见本问题回复“核查内容及结果”之“1、替代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替代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电话联系向乔梁、徐丽菊发出访谈邀请,但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事宜。

本所律师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事宜履行了如下替代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审议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
- (3)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2008年10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4)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 (5)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徐新锋开立的用于向公司出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
- (6)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
- (7)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8)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人员向乔梁、徐新锋提供借款及收到公司向其还款的银行流水;
- (9)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10) 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 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2) 取得并核查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3) 取得并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1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公司法解释(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5)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6)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1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0 年的审计报告；

(18) 取得并核查了徐新锋银行账户向乔梁、徐丽菊分别支付 90 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

2、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梁、徐丽菊虽未配合访谈，但其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因如下：

(1) 乔梁、徐丽菊退出前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的约定的比例一致；

(2) 乔梁、徐丽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乔梁、徐丽菊退出公司时，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 除乔梁、徐丽菊之外的其他创始股东均对股权调整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5) 自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梁、徐丽菊从未向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主张过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乔梁、徐丽菊虽未配合访谈，但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上述冲减借款、2008年至2015年多次还款、张岳公2021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了三未有限与北京鑫龙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居普天下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4、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5、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张宇红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及还款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6、取得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8、对张岳公、罗武贤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9、取得并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上述冲减借款、2008 年至 2015 年多次还款、张岳公 2021 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

(1) 关于创始股东偿还借款的背景

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杨志强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

2008 年 8 月，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出资完成后，由三未有限向股东方提供借款，并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2008 年，创始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方式向公司还款 240.80 万元；2008 年至 2015 年，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公司还款 759.40 万元。为夯实 2008 年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偿还借款行为，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240.80 万元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立信出具报告对上述验资及股东还款进行了复核。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2) 关于股东代付款项冲减借款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因此，无法核实资金来源。

(3) 关于2008年至2015年多次还款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至2015年期间，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借款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根据张岳公提供的资料及对张岳公的访谈，张岳公还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张岳公及其配偶的薪酬收入、处置家庭房产收入、租金收入及股权转让所得等。

根据罗武贤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罗武贤的访谈，罗武贤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拥有其他产业，包括从事工程项目、五金元器件贸易等，其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 张岳公2021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

为夯实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偿还借款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80万元，根据张岳公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的访谈，张岳公上述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合计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还款 1,000.20 万元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5 日，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008 年 8 月至 9 月，三未有限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 240.80 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 759.40 万元。经核查确认，2008 年 8 月至 9 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240.80 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

(2) 设立验资及复核情况

2008 年 8 月，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对三未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对三未有限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

复核,确认“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3) 股东确认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 1,000.20 万元；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4) 股东还款不构成补足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向代办中介借款用于出资，验资完成后，股东向公司借款偿还代办中介，此后股东再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偿还对公司的借款，相关流程存在瑕疵，但股东向公司还款事项不构成补足出资款。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流转等事实，以及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和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公司设立时，股东已经完成了 1,000 万注册资本的实缴，此时股东已完成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出资完成后，创始股东向公司借款用于偿还代办中介机构款项，此时形成公司与创始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此后股东通过现金还款的方式向公司还款为债务人履行向债权人还款义务。根据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及代办中介、潘饰凯丝和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股东还款相关银行凭证

和会计凭证，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证明文件，股东向公司还款系履行债务人还款义务，不构成补足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向公司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款项系公司代股东向代办中介机构还款后，公司股东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不构成补足出资款。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正在进行或拟进行面向云计算的新一代密码技术及产品研发等 7 项研发项目；（2）2020 年公司联合山东大学、青岛大学，合作申报高性能国产密码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约定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归合作方所有；（3）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在研项目的对应人员、经费投入。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与山东大学、青岛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进展，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是否依赖第三方合作；（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质押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2、取得并核查《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专利质押情况；
- 6、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质押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510544213.5）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610509715.9）
质押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关（质）字第 00397 号）	
质押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主债权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	主债权合同：	对应其他担保情况：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中关）字 00699 号）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 ZGGR 保字 00699 号）
质押担保主要合同条款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质押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质押专利	说明及介绍	应用情形	具体应用产品
------	-------	------	--------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采用 ZYNQ 器件实现小型密码机的实现方法，采用此种方式，可以实现低成本、高性能的小型密码机。	主要应用于税务等行业用户，用于桌面级加密。	SJM1804 嵌入式密码模块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采用 ARM 配合 FPGA，实现的高带宽低延时的密码卡实现方法，采用此种方法，可以实现更高效、更低延时的密码产品。	主要应用于对算法性能有较高要求的场合，比如 VPN 等。	三未信安密码卡 (D04_V10) SC48-A1 V1.0

(2) 质押专利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应用场景有限，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年度	与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毛利 (万元)	占毛利总额比例 (%)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2018 年度	1.12	0.01	0.89	0.01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6 月	0.00	0.00	0.00	0.00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2018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1.99	0.01	1.52	0.01
	2021 年 1-6 月	16.08	0.21	12.87	0.24

(3) 上述专利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设定质押的目的系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惯常使用的增信措施，仅在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债务时才会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质押专利所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未按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质权人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也未在质押合同中对发行人在专利质押期间继续使用上述专利作出任何限制，双方也未因发行人对质押专利的正常使用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质押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影响很小；上述专利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设置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以下简称三个平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合伙人目前包括发行人员工、离职员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等；（2）上述平台合伙人中，桂明未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客户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包括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3）刘明 2020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4）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了 200 万元对赌协议违约金；2021 年 6 月，张岳公、北京立达等与发行人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可撤销终止，且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3）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

回复：

(一) 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对桂明、黄楠、刘明等自然人进行访谈；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三个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取得并核查上述自然人入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入伙协议、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4、取得并核查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6、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其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如下：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合伙平台	基本情况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按发行人股权价值计算)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桂明	风起云涌	桂明，女，1987年出生，住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好利来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人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12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桂明系公司客户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持有37.5%股权的股东，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并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

							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2	李军锋		李军锋，男，1976年出生，住址为河北省新乐市。2017年1月至今，新乐市锋盼糖酒批发部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张栋、李军锋系2016年经人介绍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由于2016年发行人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尚不明朗，为吸引二人投资，故以2016年5月同批次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吸引其入股，具有合理性。
3	张栋		张栋，男，1979年出生，住址为河南省唐河县。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个体经商户；2018年6月至今，任郑州素素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4	陈翔	三未普惠	陈翔，女，1974年出生，住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思宇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	2020年3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5	万海山		万海山，男，1970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2017年1月2018年10月，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退休。	2020年3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6	徐秋亮	三未普益	徐秋亮，男，1960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2017年1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教师；2016年至2018年11月，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看好公司发展，拟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因此与同期员工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离职员工

序号	姓名	合伙平台	基本情况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按发行人股权价值计算）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黄楠	风起云涌	黄楠，女，1977年出生，住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佳木斯三江大理石厂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黑龙江和合医学	2019年12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黄楠因看好公司发展，经人介绍，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

			检验所有限公司地区主管；2020年3月至今，任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出纳、监事。				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2	翟恒坤		翟恒坤，男，1981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平阴县。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中科思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自营店铺；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天津三未员工；2021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	2019年12月	自有资金	2.35元/出资额	翟恒坤系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同乡亲属，自2018年起即在为发行人联络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筹备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期间，已确定将聘任翟恒坤为筹备中的天津三未员工，以开拓市场、联络业务。翟恒坤于天津三未设立后正式入职。故翟恒坤以2019年12月同期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3	陈立	三未普惠	陈立，男，1970年出生，住址为天津市武清区。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三未信安销售部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2011年2月	自有资金	0元/出资额	陈立系2011年2月通过股权激励无偿受让张岳公股权，具有合理性。
4	董婕		董婕，女，1985年出生，住址为山西省万荣县。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三未信安商务合作部商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专员。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5	赖珂	三未普益	赖珂，男，1983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三未信安质量控制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底，任山东大树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底至今，任山东常青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6	刘继环		刘继环，女，1972年出生，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三未信安营销中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心运营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世纪龙脉技术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7	张大海		张大海，男，1983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三未信安金融密码应用部门经理、技术规划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Visa工程师。	2017年11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注：陈立原为公司员工，2020年6月从公司离职，其2011年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9年之后其通过天津三未普惠持有发行人股权。

3、其他

刘明，男，1966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7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24.SZ）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问。

根据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除桂明系发行人客户北京釜之昕执行董事、经理、持有37.50%股权的股东以及黄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客户天津三未行政出纳、监事外，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其他人员、发行人其他离职员工及刘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桂明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并看好公司发展，其通过受让张岳公在济南风起云涌的合伙份额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6元/每元出资额；黄楠因看好公司发展，经人介绍，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6元/每元出资额。桂明、黄楠入股发行人价格为市场化定价，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其入股前一年度（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测算，其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约为25倍。因此，桂明、黄楠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桂明进行访谈并取得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声明等相关资料；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工商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与郑州釜之昕、北京釜之昕签署的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获取相关产品的单价等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相关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公司名称	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牲畜；软件开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楼8层801内8025室
股权结构	桂明持股37.50%；黄静持股17.50%；王国峰持股17.50%；许晓霞持股17.50%；王淋持股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桂明；监事为黄静。

(2) 郑州釜之昕

公司名称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电厂路90号11号楼2单元4层401
股权结构	孔智轩持股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孔智轩；监事为李秋暖。

根据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的查询、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及桂明的访谈以及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分别出具的声明，桂明系北京釜之昕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对方、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的公司名称均系两者基于独立立场、自主取名。

2、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年1-6月	密码整机	766,371.72
2020年度	密码整机	1,021,238.96
2019年度	-	0
2018年度	-	0
合计	-	1,787,610.66

(2) 郑州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年1-6月	密码板卡	829,646.00
2020年度	密码板卡	4,138,141.58
2019年度	-	0
2018年度	-	0
合计	-	4,967,787.58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整机，采购该型号密码整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板卡，采购该型号密码板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3、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1) 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桂明的访谈，桂明因看好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张岳公在济南风起云涌的合伙份额入股发行人。

北京釜之昕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和桂明间接入股公司均基于市场化的独立判断，桂明入股发行人不是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

(2) 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后北京釜之昕的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入股时间	采购金额（元）	相比入股前价格增长率
北京釜之昕	入股前	0	-
	入股后	1,787,610.66	-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与北京釜之昕达成合作，为北京釜之昕医保项目提供密码整机产品。上述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明入股发行人不是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北京釜之昕的合作尚处于洽谈期，未发生购销往来；桂明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向北京釜之昕的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关于承担<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违约责任的通知》;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违约金的银行凭证;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对赌条款的效力

2021 年 6 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

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三未信安及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与其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且相关对赌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2、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北京立达共同签署了《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的业绩目标。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按约定需向北京立达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该笔 200 万元违约金在 2018 年发生当年，发行人即记为“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 月，北京立达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2021 年 3 月，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了 200 万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生及支付均发生在对赌条款终止之日前。

2021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 200 万元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股东协议书》各股东通过补充协议的确认情况

2022 年 2 月，《股东协议书》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1、上述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义务于 2018 年发生，并于当期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向北京立达支付完毕，各方在投资目标公司时对此知晓并认可。2、《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3、各方一致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综上，上述 200 万元违约金发生在 2018 年，已于对赌条款终止前支付完毕，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了其他股东的确认，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东协议书》各股东已通过补充协议进一步确认“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不存在矛盾之处。

(四)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等文件；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4、向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等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访谈，同时对发行人股东及历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6、获取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 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备注
1	2008.10	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新锋	张岳公	325.00	0	因系按约定调整股权，无转让所得，转让相关方未申报纳税
			乔梁	张岳公	45.00	0	
			乔梁	徐丽菊	137.50	0	
			乔梁	范希骏	80.00	0	
2	2009.04	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新锋	罗武贤	137.50	0	
3	2010.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丽菊	罗武贤	137.50	90.00	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取得成本，转让相关

			乔梁	罗武贤	137.50	90.00	方未申报纳税
4	2011.02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岳公	张平	30.00	0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转让方未取得收益，故未申报纳税
			张岳公	许永欣	30.00	0	
			张岳公	陈立	25.00	0	
			张岳公	张玉国	25.00	0	
			张岳公	高志权	25.00	0	
			张岳公	杨海波	20.00	0	
			张岳公	刘晓东	10.00	12.00	应缴税款：0.4 万元-
			张岳公	王朝永	30.00	36.00	应缴税款：1.2 万元-
			罗武贤	徐新锋	77.50	93.00	应缴税款：3.1 万元-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120.00	应缴税款：4 万元-
5	2012.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应缴税款 10 万元
6	2012.08	第六次股权转让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	因转让方未取得实际收益，故未申报纳税

注：应缴税款=（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取得成本）*20%。

上述转让中，第 1、2 项涉及的转让系为了调整股权，未实际支付价款，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3 项涉及转让系转让方低于原始取得成本转让，不涉及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4 项涉及的无偿转让部分，系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未产生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6 项涉及的股权转让系员工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取得股权后，因离职而将股权转回给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

因此，涉及产生个人所得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系 2011 年 2 月的部分转让和 2012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涉及税款共 18.7 万元，金额较小。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申报个人所得税情形已过法律规定的追缴期及处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八十

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被追缴应纳税款的最长时间是五年。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未申报应纳税额的情形发生在2012年8月之前，距今已逾10年，时间较长，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出具承诺，“若本人就历次转让三未信安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本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三未信安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因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形发生时间较早，已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涉及产生个人所得而未缴纳税款共18.7万元，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已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因此要求补缴税款，其将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税费等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张岳公、

股东徐新锋、罗武贤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1、查询《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等资料；

3、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出具的承诺函、说明等文件；

4、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出具的关于股东结构的确认函；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南山基金、中网投及其上层股东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将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南山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投资协议、出资凭证等，南山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其他公司，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

的，可不穿透核查”。

基于谨慎原则，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南山基金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或经穿透计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小于 0.01%且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3.1	国务院	
1.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02628.HK]	
1.6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6.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1.8.3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1.8.3.1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 0.01%且少于 10 万股
1.9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2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1.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1.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02328.HK]	
1.12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3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4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财政局	
3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SZ]	
3.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1	陈玮、程厚博、黄国强、肖群、宋萍萍、黄静、韩雪松、赵辉、周绍军、匡晓明、舒小莉、周可人、徐珊、黄天飞、黄绍英、顾永喆、陈伟	
3.2.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SZ]	
3.2.3	陈玮、程厚博、刁隽桓、梅健、刘世生、谭文清、刘青	
3.2.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02.SZ]	
6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500.SZ]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7.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7.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8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	
8.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8.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1.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8.1.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8.1.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8.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9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1.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1.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1.2	山西省财政厅	
9.2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见 002500.SZ]	
10	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1	于晶、单连霞	
1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2	深圳市晋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4	深圳江合财富六期产学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4000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山基金不属于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或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需要穿透核查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情况。本所律师基于谨慎原则，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南山基金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或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0.01%且低于 10 万股的股东，具体情况已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四、《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

14.2 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3 月，山东三未认购大数据产业基地商品房，价格总计 6,005 万。

请发行人说明：认购房产的具体情况、用途、预计交付时间，截至目前的房产交付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山东三未签署的《大数据产业基地认购协议书》；
- 2、取得并核查了山东三未签署的《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支购房款的银行回单；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人才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拟购置办公场所。

2021年2月5日，山东三未与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置业”）签署了《大数据产业基地认购协议书》，就山东三未向智慧置业认购大数据产业基地商品房进行了约定，具体信息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2021年3月，山东三未与智慧置业就上述房屋购买签署了《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价格(万元)
1	销售(字) 202113761515号	高新区贤文 片区崇华路 以东、新泺 大街以北、 舜华路以西	B#楼1单元 20层2001号	715.16	855.9214
2	销售(字) 202113762803号		B#楼1单元 20层2002号	682.25	816.5339
3	销售(字) 202113765664号		B#楼1单元 20层2003号	593.97	710.8781
4	销售(字) 202113784683号		B#楼1单元 20层2004号	478.73	572.956
5	销售(字) 202113787791号		B#楼1单元 20层2005号	23.13	27.6825
6	销售(字) 202113789843号		B#楼1单元 20层2006号	11.56	13.8353
7	销售(字) 202113792413号		B#楼1单元 21层2101号	714.69	858.1998
8	销售(字) 202113793834号		B#楼1单元 21层2102号	682.25	819.2458
9	销售(字) 202113794688号		B#楼1单元 21层2103号	593.97	713.2392
10	销售(字) 202113797005号		B#楼1单元 21层2104号	478.73	574.859
11	销售(字) 202113798724号		B#楼1单元 21层2105号	23.13	27.7745
12	销售(字) 202113800094号		B#楼1单元 21层2106号	11.56	13.88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三未、发行人研发中心办公使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之

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尚未交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如期施工，预计可按时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购上述房产与其经营业务需求相符，上述房产预计能够正常交付。

14.3 关于产品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已失效或即将失效。

请发行人说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品销售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等规定；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3、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目前对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施行自愿原则，只有对于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密码产品，需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目前商用密码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依据的密码应用技术标准为《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号：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号：GM/T 0054-2018）等标准，该等标准对密码产品的合规性有明确要求。发行人客户在采购商用密码产品时基于相关密码应用技术标准对商用密码产品的合规性要求，一般会采购经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密码产品及相关密码应用技术标准对密码产品有合规性要求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发行人将不能销售该类密码产品，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产品销售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协同签名系统 (Android 客户端密码 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401)	2021.10.11- 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	协同签名系统 (IO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88)	2021.10.09- 2026.10.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3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367)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	协同签名系统 (Windows 客户端密 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75)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 码模块) SJJ1601(F)-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20)	2021.09.09- 2026.09.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6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 码模块) SJJ1601(Z)-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17)	2021.09.08- 2026.09.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7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 码模块) SJJ1601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170)	2021.05.14- 2026.05.1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8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212 V5.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920210140)	2021.03.29- 2026.03.2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9	三未信安 Mini PCI-E V4.0 密码卡 SC54-D1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110)	2021.02.19- 2026.02.1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0	三未信安密码卡 (D04_V10) SC48-A1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108)	2021.02.18- 2026.0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1	密码服务平台(密码 模块) CCSP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028)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2	服务器密码机 SJJ1012-A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019)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3	智能密码钥匙 SJK1864 V2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120210020)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4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212-A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920202350)	2020.12.21- 2025.1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5	出口型服务器密码机 SecHSM-Net 200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02149)	2020.12.02- 2025.09.2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6	SJJ19140 SSL VPN 安 全网关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864)	2020.12.02- 2024.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7	SYT1931 云服务端密 钥管理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931)	2020.12.02- 2024.12.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8	SJK19140 Mini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853)	2020.12.02- 2024.12.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9	SJJ19127 数据库加密 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792)	2020.12.02- 2024.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20	SJJ1991-G SSL VPN 安全网关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669)	2020.12.02- 2024.10.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1	SJJ1994 金融数据密 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673)	2020.12.02- 2024.10.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2	SJK1975-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99)	2020.12.02- 2024.09.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3	SFT1924-G 电子签章 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1)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4	SJK1967-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2)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5	SRT1922-G 客户端与 服务端协同签名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5)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6	SJJ1212 金融数据密 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07)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7	SJK 1407 Mini PCL-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15)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8	SYT1306 密钥管理系 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06)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9	SJJ1948-G 服务器密 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440)	2020.12.02- 2024.07.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0	SYT1912-G 密钥管理 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449)	2020.12.02- 2024.07.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1	SJM1920 SM2/3/4 密 码算法运算软件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97)	2020.12.02- 2024.05.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2	SRJ1909 签名验签服 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18)	2020.12.02- 2024.04.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3	SJK1926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08)	2020.12.02- 2024.04.0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4	SJK1927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09)	2020.12.02- 2024.04.0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5	SJK1521-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105)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6	SJK1727-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80)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7	SJK1828-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78)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8	SRJ1907-G 签名验签 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22)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9	SJJ1909-G 金融数据 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09)	2020.12.02- 2024.02.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40	SJK1864-G 智能密码 钥匙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118)	2020.12.02- 2023.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1	SJJ1860 服务器密码 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095)	2020.12.02- 2023.12.0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2	SFJ1803 时间戳服务 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90)	2020.12.02- 2023.08.0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3	SJK1828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77)	2020.12.02- 2023.07.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4	SHM1812 移动智能终 端安全密码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64)	2020.12.02- 2023.06.2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5	SJK1823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44)	2020.12.02- 2023.06.2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6	SJM1804 嵌入式密码 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70)	2020.12.02- 2023.02.2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7	SZT1701 数字证书认 证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08)	2020.12.02- 2022.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8	SRT1713 手机盾签名 验签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742)	2020.12.02- 2022.08.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9	SFT1705 电子签章系 统[注 1]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718)	2020.12.02- 2022.08.0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0	SJK1238-A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78)	2020.12.02- 2022.07.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1	SJK1727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79)	2020.12.02- 2022.07.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2	SJJ1012-A 服务器密 码机[注 2]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21)	2020.12.02- 2022.04.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3	SRT1703 云签名验签 系统[注 3]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22)	2020.12.02- 2022.04.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4	SJJ1706 存储加密机 [注 4]	山东三未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9920200589)	2020.07.01- 2022.05.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5	XS100 密码安全芯片 XS100 V1.0	山东多次 方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2020210396)	2021.10.11- 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6	SJJ860-G 服务器密码 机 SecHSM-Net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8)	2021.11.25- 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7	数据库加密机 SJJ19127-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9)	2021.11.25- 2026.22.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8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1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564)	2021.12.21- 2026.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9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 密码模块 SRT1922-G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28)	2022.01.18- 2027.01.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V4.0.0				
60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 密码模块 SRT1713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32)	2022.01.20- 2027.0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注 1: 该产品不再维护, 证书期满后不再续证;

注 2: 该产品已升级版本, 新版本已取得新的证书 (证书号: GM001111020210019);

注 3: 该证书已开始续证流程, 尚未取得证书;

注 4: 该证书已开始续证流程, 尚未取得证书。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并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效力;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 认证委托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应采用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委托换发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对于即将失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将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 换发新证书, 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密码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认证证书续期事宜,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 “对于拟继续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 发行人承诺将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办理完换证手续; 在到期后无法及时换发新证的, 在换发新证之前, 发行人将停止销售该型号的产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发行人会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 换发新证书, 不会对发行人销售密码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销售的合规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 浩： 黄浩

2022 年 3 月 17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海字第 85-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6
一、《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关系与对赌条款.....	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45
第三部分：关于《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数据更新.....	47
一、《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47
二、《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4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海字第 85-2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海字第 8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4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反馈要求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140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二轮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对补充事项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2021]海字第85--2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释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

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关系与对赌条款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针对出资瑕疵，张岳公和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3）各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2）未能取得创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在未经该两创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3）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2、取得并核查了三未信安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4、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的银行流水；

5、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6、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承诺等资料；对乔梁、徐丽菊发出了访谈邀请；

7、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的调查问卷；

8、取得并核查了各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以及支付相应价款的银行凭证；

9、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关于张岳公、罗武贤代股东履行还款义务的说明》。

10、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与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签署的《关于还款事宜的确认函》以及相应还款凭证；

11、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2、取得并核查了罗武贤、徐新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1) 2008 年公司设立初期创始股东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由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远大于拟出资规模 300 万元，使得全体创始股东形成了对公司的欠款

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拟合作设立公司从事密码行业相关业务，约定由张岳公团队负责技术，持股比例为 45%，吴秉昆、徐新锋、乔梁、罗武贤负责市场和运营资金，四人各持股 13.75%，据初步估算公司设立运营约需要 300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罗武贤先行提供。2008 年 10 月创始股东签署了《合作协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即：张岳公方面负责技术，持有公司 45% 股权，徐丽菊（吴秉昆配偶）、徐新锋、乔梁和罗武贤各持有公司 13.75% 股份，四人合计持股 55%；公司设立后的运营资金 300 万元由徐新锋、罗武贤、乔梁、徐丽菊共同提供，该等资金由罗武贤先行垫付，后期上述股东用

该 55%股权获得的分红款偿还罗武贤。

由于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施行特许经营制度，为取得该等资质证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提高到了 1,000 万元，实际高于原计划投入的 3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8 日，徐新锋、乔梁委托代办中介先注册成立了三未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均为向代办中介借款。出资完成后，由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向代办中介偿还前述借款及利息，从而使得创始股东形成了对公司的 1,000 万元欠款义务。

公司设立后的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 280 万元资金，其他五名创始股东均未实际向公司提供资金。由于公司成立初期以研发阶段为主，未形成利润并进行分配，因此创始股东徐新锋、乔梁和徐丽菊未取得分红并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偿还对罗武贤先行垫付 280 万元形成的各自欠款，同时全体创始股东也未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高出实际 280 万元出资的差额部分 720 万元继续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罗武贤受让乔梁、徐丽菊所持全部股权时，乔梁、徐丽菊未向公司偿还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欠款，相应还款义务由罗武贤承接。

(2) 2015 年 4 月，张岳公统一补齐创始股东对公司的剩余欠款 242.34 万元，主要系当时公司股权结构已较设立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且充分考虑创始股东的重要贡献，因此统一实施的“代还”行为，具有合理性

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 280 万元出资后，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间，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张岳公合计向公司提供了 236.86 万元出资。截至 2015 年 2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前，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加之各股东规范性意识不强，因此范希骏、徐新锋两位创始股东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张岳公和罗武贤也未继续向公司补缴剩余欠款。

截至公司 2015 年 2 月第一轮外部融资前，在向公司内部员工转让出资进行员工持股及激励后，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和范希骏四位创始股东持股演变情况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8月原始出资额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退出时出资额	2015年2月出资额	应还款总额	截至2015年2月已还款额	剩余还款额
1	张岳公	370.00	370.00	425.00	370.00	236.86	133.14
2	罗武贤	137.50	412.50	120.00	412.50	280.00	132.50
3	徐新锋	137.50	137.50	80.00	137.50	0.00	137.50
4	范希骏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80.00
合计		725.00	1,000.00	705.00	1,000.00	516.86	483.14

2015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与包括北京立达在内的多家投资机构商谈股权融资事宜，投资机构方面均要求先解决公司创始股东对公司的欠款问题。

鉴于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中：

1) 乔梁、徐丽菊所持股权已于2010年12月全部转让给了罗武贤，且已经退股多年；

2) 罗武贤实际已经履行了280万元还款义务，且陆续向公司内部股东多次转让出资额作为员工持股和激励用途，持股比例已变为12%；

3) 徐新锋在公司任职多年，并将其持有的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三未普益用作股权激励，为公司稳定团队、引进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持股比例已变为8%；

4) 范希骏作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成员已任职多年，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作出了极其重要贡献，其持股比例未变仍为8%。

为尽快解决股东欠款历史问题以加快融资进程，在综合考虑了其他创始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后，采取了简化操作的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实施了统一的“代还”行为，即完全由其个人承担剩余的创始股东欠款。2008年8月公司设立后创始股东形成了合计1,000万元对公司的欠款，鉴于：①2008年8至9月，创始股东已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②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280万元资金；③2010年9月至2012年12

月，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张岳公合计向公司提供了 236.86 万元出资。截至 2015 年 2 月第一轮外部融资前，创始股东 1,000 万元初始欠款的剩余金额已变为 242.34 万元，张岳公个人于 2015 年 4 月统一“代还”补齐了该等欠款差额。

公司启动上市进程后，2021 年 6 月根据中介机构的整改规范建议，张岳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向公司支付 240.80 万元，以进一步夯实设立初期创始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的冲减借款行为。

综上，各创始股东的欠款和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应还款总额	还款金额	备注
1	张岳公	370.00	370.00	-
2	罗武贤	412.50	280.00	-
			132.50	张岳公统一代还
3	徐新锋	137.50	137.50	张岳公统一代还
4	范希骏	80.00	80.00	张岳公统一代还
合计		1,000.00	1,000.00	-

(3) 关于张岳公为其他股东代还欠款的整改和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厘清创始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创始股东各自股权的清晰和完整，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以下整改和规范：

1) 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分别向张岳公偿还其 2015 年和 2021 年为补足及夯实出资而统一进行的代还款金额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分别向张岳公偿还了 132.50 万元、137.50 和 80 万元，各方已出具《还款事宜确认函》，承诺和确认：

①创始股东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持股比例向公司还款，此前欠款及差额部分已全部由张岳公代为偿还；

②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岳公偿还上述代还款，因张岳公代为向公司还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未因上述代还款、还款事宜产生股权上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罗武贤和徐新锋也自愿按照 36 个月持股锁定期进行承诺，与张岳公、范希骏股份锁定期一致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其他安排规避锁定期等情形。

张岳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范希骏系公司董事，其通过持股平台三未普惠持有公司股份，且该平台也已做出上述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罗武贤和徐新锋也分别做出以下补充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创始股东及其配偶共同签署和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协议或安排情形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本人及配偶已共同签署和出具了《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对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②本人持有且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如持股情况出现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涉及资金支付义务的，本人配偶承担连带责任；若本人被认定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除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在 30 日内对代持股份进行处置，处置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被认定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除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在 30 日内将被代持相同数量的股份或等值现金还原给实际持有人，并向公司支付前述代持股份价值的同等金额收益。

④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创始股东及其配偶作为承诺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确认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

4) 创始股东已就作出承诺文件的公证事宜作出承诺

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经作出承诺，在上述《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公证机关申请公证，确认相关文件系本人签署，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为不可撤销承诺。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

张岳公、罗武贤等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依据如下：

(1) 各方系根据《合作协议》进行股权调整，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008年8月，三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乔梁，根据创始股东分别于2008年10月18日和2008年10月20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吴秉昆	13.75
		徐新锋	13.75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为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各方分别于2008年10月和2009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公司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公司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将持股比例调整至与《合作协议》约定一致。

(2) 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除为股权调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创始股东之间的其他股权转让均支付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之

间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按《合作协议》的约定比例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008年10月和2009年4月的两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外，创始股东之间的其他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的转让外，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系自主转让，自主协商转让对价，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或间接转入张岳公、罗武贤或其他方指定账户等的情形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除前述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万元)	支付情况
1	2011年2月	罗武贤	徐新锋	77.50	93.00	支付完毕
2			张岳公	100.00	120.00	支付完毕
3		张岳公	王朝永	30.00	36.00	支付完毕
4			张平	30.00	0.00	股权激励， 不涉及对价
5			许永欣	30.00	0.00	
6			陈立	25.00	0.00	
7			张玉国	25.00	0.00	
8			刘晓东	10.00	12.00	支付完毕
9			高志权	25.00	0.00	股权激励， 不涉及对价
10			杨海波	20.00	0.00	
11	2012年4月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支付完毕
12	2012年8月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00	离职撤销股 权激励，不 涉及对价
13	2015年2月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200.00	支付完毕
14			三未普益	15.00	30.00	支付完毕
15		徐新锋	三未普益	135.00	270.00	支付完毕
16	2018年10月	王朝永	张岳公	109.00	200.00	支付完毕
17	2019年11月	范希骏	三未普惠	209.50	647.38	支付完毕
18	2020年7月	张岳公	刘明	52.63	736.84	支付完毕
19		罗武贤	北京云鼎	52.63	736.84	支付完毕

针对转让，经核查并经各创始股东确认：

1) 上述创始股东之间的转让及创始股东作为股权转让一方与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均为真实股权转让，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前期张岳公代其他创始股东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无关，亦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建立或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情况；

2) 创始股东作为受让方受让股权时，均以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作为转让方转让股权时，取得股权转让款均作为个人处置资产的收入；

3) 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作为转让方转让股权并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或间接转入张岳公账户或其指定账户的情况。

(4) 创始股东代还款事宜的整改和规范措施

如前所述，创始股东中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分别向张岳公偿还了其2015年和2021年为补足及夯实出资而统一进行的代还款金额；罗武贤和徐新锋也自愿按照36个月持股锁定期进行承诺，与张岳公、范希骏的股份锁定期一致；创始股东及其配偶共同签署和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协议或安排情形，及若涉及被认定为存在代持时的相应处理措施，处理措施为合法、有效且可执行；创始股东已承诺就《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签署履行公证程序，确认相关文件系本人签署，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为不可撤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岳公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具有合理性，创始股东已作出相应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创始股东已向张岳公清偿了全部欠款，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未能取得创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在未经该两创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审议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

3、取得并核查了初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4、对公司初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6、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罗武贤通过徐新锋银行账户向乔梁、徐丽菊分别支付 90 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

8、对退出时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未能取得初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

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退股距今已超过十年，退股后与公司、其他初始股东之间未建立常态化的联系。因此，在公司、中介机构多次通过面谈、电话方式发出访谈邀请的情况下，乔梁、徐丽菊仍未配合中介机构进行确认。

2、在未经该两初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

(1) 乔梁、徐丽菊退股前的持股比例与《合作协议》的约定一致

根据初始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成立后，各初始股东系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调整，经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4 月的两次股权调整后，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 乔梁、徐丽菊持股期间及退出时，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

根据公司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 2009 年 4 月，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完成时，由乔梁作为受托人，经公司授权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公司登记注册（备案）手续。上述程序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各股东就乔梁、徐丽菊退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对全体股东的签字进行了核对确认，并且罗武贤作为受让方已经向乔梁、徐丽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 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各方系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调整，该等股东一致确认股权调整情况属实，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4) 乔梁、徐丽菊未就股权调整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提起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 12 月退出公司股东会至今已逾十年，期间二人从未就股权调整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提起过任何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未经该两位创始股东确认，但各方就股权调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乔梁、徐丽菊未配合确认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理由如下：

(1) 创始股东按照《合作协议》调整股权后，经《公司章程》记载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乔梁、徐丽菊持股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 乔梁、徐丽菊持股期间及退出时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策、协议签署、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乔梁、徐丽菊系按照《公司章程》记载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得到了除乔梁、徐丽菊以外其他创始股东的确认，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 12 月退出公司股东会至今已逾十年，期间二人从未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出股权纠纷，也提起过任何诉讼、仲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乔梁、徐丽菊因股权问题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提起诉讼、仲裁，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向公司作出足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三) 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关于承担<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违约责任的通知》；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违约金的银行凭证；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北京立达签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违约金返还事宜的协议书》；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

7、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对赌条款的清理过程

（1）《股东协议书》的签署

2021年6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

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三未信安及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关于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的200万违约金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业绩目标。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按约定需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违约金。2021年1月，北京立达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目标公司支付200万元违约金。2021年3月，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了200万元违约金。

2022年2月,《股东协议书》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1、上述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违约金义务于2018年发生,并于当期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于2021年3月向北京立达支付完毕,各方在投资目标公司时对此知晓并认可。2、《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3、各方一致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已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为确认对赌条款彻底自始无效,经发行人与北京立达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已经履行完毕的违约条款也纳入确认自始无效的范围。因此,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立达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违约金返还事宜的协议书》,约定北京立达向发行人返还200万元违约金,并共同确认《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双方对《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书》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确认:“一、《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二、各方于2022年2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无效,视同未签署过。”

2、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全部适用各方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之约定。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进行了清理，该等对赌条款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

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新增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367,977.31	202,462,115.07	133,768,579.57
其他业务收入	961,813.76	21,591.78	9,509.47
合计	270,329,791.07	202,483,706.85	133,778,089.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4%	99.99%	99.9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相关资质与认证

1、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并未变化。

2、产品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协同签名系统 (Android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401)	2021.10.11- 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	协同签名系统 (IO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88)	2021.10.09- 2026.10.08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3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367)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4	协同签名系统 (Window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75)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5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码模块) SJJ1601(F)-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20)	2021.09.09- 2026.09.08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6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码模块) SJJ1601(Z)-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17)	2021.09.08- 2026.09.07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7	XS100 密码安全芯片 XS100 V1.0	山东多次方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2020210396)	2021.10.11-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8	SJJ860-G 服务器密码机 SecHSM-Net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8)	2021.11.25-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9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1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564)	2021.12.31-2026.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10	时间戳服务器 SFJ1803/V1.0 PKI 公钥基础设施-时间戳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108)	2021.11.04-2023.11.0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1	云服务端密钥管理系统 SYT1931/V3.0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048)	2021.10.21-2023.10.2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2	密钥管理系统 SYT1912-G/V2.0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914)	2021.09.30-2023.09.3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3	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 SJJ1012-A/V5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617)	2021.08.19-2023.08.1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4	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 SJJ1948-G/V5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742)	2021.09.02-2023.09.0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5	云服务器密码机 SJJ1601/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517)	2021.08.12-2023.08.1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6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7-G/V5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343)	2021.11.25-2023.11.2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7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9/V5 不可否认性鉴别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330)	2021.11.25-2023.11.2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8	数据库加密机密钥管理 SJJ19127/V2.0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444)	2021.12.09-2023.12.0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9	手机盾签名验签系统 SRT1713/V1.0 签名验签服务器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511)	2021.12.23-2023.12.2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	数据库加密机 SJJ19127-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9)	2021.11.25-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1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 SRT1922-G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28)	2022.01.18-2027.01.17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2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 SRT1713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32)	2022.01.20-2027.0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3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SZT1701/V4 公钥基础设施 (国标二级)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130)	2022.01.20-2024.01.2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4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钥管理) SJJ1601(F)-G/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329)	2022.02.17-2024.02.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5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钥管理) SJJ1601(Z)-G/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330)	2022.02.17-2024.02.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经

营活动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上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冠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武贤持股 37%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名称变更，曾用名为“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4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5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6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7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8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9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10	杭州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11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12	北京嘉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三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257,787.61	12,743.37	-
	销售密码整机	44,247.79	-	-
	销售密码系统	166,371.68	-	-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	-	-
	销售密码整机	-	-	-
	销售密码系统	948,672.57	-	-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2,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8.03.06	2019.03.0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5,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5,000,000.00	2020.09.29	2021.09.29	是
张岳公、崔云竹	1,500,000.00	2021.06.30	2022.03.10	否
张岳公、崔云竹	3,500,000.00	2021.06.30	2022.06.15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2.15	529.31	325.22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04.20	2020.12.19	年利率 4.05%，利息收入为 50,731.14 元
天津三未普惠	11,100.00	2021.01.13	2021.0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780.08 元
	30,000.00	2015.01.26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450 元
北京三未普益	50,000.00	2020.04.20	2021.0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15,881.94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00	14,400.00	720.00	-	-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948,672.57	47,433.63	-	-	-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三未普益	-	-	65,048.61	50,752.43	50,000.00	40,000.00
天津三未普惠	-	-	11,695.08	1,139.75	11,100.00	555.00
张岳公	-	-	-	-	680,000.00	34,000.00
罗武贤	-	-	-	-	192,000.00	9,600.00
徐新锋	-	-	-	-	128,000.00	6,400.00
许永欣	-	-	-	-	64,885.00	3,244.25
高志权	-	-	-	-	40,000.00	2,000.00
范希骏	-	-	-	-	128,000.00	6,400.00

(2) 应付项目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账款。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张岳公	-	-	184,000.00
北京立达	-	2,000,000.00	2,000,000.00

徐新锋	-	-	168,267.33
张宇红	-	-	1,000.00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阳光乳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山东三未	2019111739880	一种静态数据加密保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6-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三未信安密码算法软件系统	2021SR1810647	2021.0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8533273号	原始取得	无
2	支持SM3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64779	2021.11.16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87405号	原始取得	无
3	三未信安数据库加密系统	2021SR2141463	2021.06.1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64089号	原始取得	无
4	支持SM2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41429	2021.04.13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64055号	原始取得	无
5	三未信安密码管理系统	2021SR2112942	2021.08.03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35568号	原始取得	无
6	三未信安密码算法安全管理系统	2021SR2112943	2021.09.21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35569号	原始取得	无
7	支持SM4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12762	2021.05.11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35388号	原始取得	无
8	三未信安KMIP密钥管理系统	2021SR1762912	2021.09.30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538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三未信安数据库加解密系统	2021SR1762575	2021.09.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1号	原始取得	无
10	三未信安密码资源池安全网关系统	2021SR1762576	2021.05.07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2号	原始取得	无
11	三未信安密码卡管理软件系统	2021SR1762577	2021.04.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3号	原始取得	无
12	三未信安密码服务平台设备服务软件	2021SR1762578	2021.05.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4号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DCF01_DC_RING25	第 49871 号	2021.04.27	2031.04.26
2	DCF01_RO_CLK	第 49866 号	2021.04.27	2031.04.26
3	DCF01_DC_RING21	第 49868 号	2021.04.27	2031.04.26
4	DCF01_RO_CIRCUIT	第 49870 号	2021.04.27	2031.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西安三未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系西安三未。西安三未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三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YBEG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白连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41 号高新水晶城 1 幢 327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三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三未信安	5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00	-

(2) 山东多次方

山东多次方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山东多次方的住所变更为“中国（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5 层 1503”。

2、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郑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45488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白连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明理路修业街南河南企业联合大厦 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租、续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单位：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三未	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晨光 1865 创意产业园内 E10 幢	139.00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2	三未信安	郑静华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611 房	135.71	2021.08.21-2024.08.31	办公
3	三未信安	孙志刚	在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洲贸易广场 A 座 2109 室	108.94	2021.11.08-2022.11.07	经营办公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新增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三未信安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加密计算机、加密计算卡	2021.9.17	2021.8.23-2022.8.23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新增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山东三未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芯片	331.48	2021.08.19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多次方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MIC55NM工艺开发及流片服务协议	415.18	2021.09.22	正在履行中
3	山东三未	北京科芯路科技有限公司	算法芯片	160.00	2021.11.30	正在履行中
4	山东三未	北京科芯路科技有限公司	算法芯片	240.00	2021.12.21	正在履行中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或 45 万美元以上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新增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三未信安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卡	540.00	2021.10.14	已履行完毕
2	三未信安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卡	453.00	2021.09.29	已履行完毕
3	三未信安	北京翔茂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服务平台、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时间戳服务器	401.00	2021.12.15	已履行完毕
4	三未信安	南京基石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机	555.127	2021.12.15	已履行完毕

4、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

易”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94,517.53 元，其他应付款为 278,927.7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三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此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南京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销。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435P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7%	25%、15%、12.5%	25%、15%、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5%、15%	7%	7%

根据《审计报告》，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2.5%
3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0%	20%
4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5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
6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未信安	增值税退税	2,716,794.4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三未信安	失业保险费返还	13,946.47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3	三未信安	贷款贴息补贴	51,141.3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2021]13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科金发[2021]50号）
4	三未信安	知识产权补贴	82,91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号）
5	三未信安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2020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6	山东三未	重点研发项目补贴	2,60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
7	山东三未	研发费用补贴	274,8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升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8	山东三未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9	山东多方	增值税退税	209,449.4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0	山东多次	重点研发项目补贴	78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方			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
11	山东多次方	研发费用补贴	550,6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升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渝北一税简罚〔2021〕100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重庆分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之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对重庆分公司处以罚款1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重庆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重庆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防止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批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314	259	229
未缴纳人数		9	11	13
其中	办理入职	-	3	1
	退休返聘	4	1	1
	在其他单位 缴纳	4	7	11
	其他	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314	259	216
未缴纳人数		15	15	17
其中	办理入职	-	3	1
	退休返聘	4	1	1
	在其他单位 缴纳	4	7	11
	其他	7	4	4

注：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多次方从事密码芯片研发、设计业务，存在一般芯片业务中配套的生产流程管理、流片、光照等服务的需要，考虑到该类工作灵活性强、公司自行招聘员工进行培训、后续管理的成本较高，因此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实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人数为 7 人。

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一例行政处罚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六、（四）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

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第三部分：关于《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数据更新

本所根据《一轮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事项，对前述《一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一轮问询函》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在研项目的对应人员、经费投入。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与山东大学、青岛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进展，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是否依赖第三方合作；（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质押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2、取得并核查《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专利质押情况；
- 6、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2) 质押专利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应用场景有限，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年度	与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比例 (%)	毛利 (万元)	占毛利总额比 例 (%)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1.99	0.01	1.52	0.01
	2021 年度	108.24	0.40	80.94	0.48

二、《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 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3) 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 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

回复：

(二) 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桂明进行访谈并取得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声明等相关资料；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工商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与郑州釜之昕、北京釜之昕签署的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获取相关产品的单价等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2、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度	密码整机	1,900,885.04
2020 年度	密码整机	1,021,238.96
2019 年度	-	0
合计	-	2,922,124.00

(2) 郑州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度	密码板卡	9,941,813.97
2020 年度	密码板卡	4,138,141.58
2019 年度	-	0
合计	-	14,079,955.55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整机，采购该型号密码整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板卡，采购该型号密码板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3、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2) 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后北京釜之昕的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入股时间	采购金额（元）	相比入股前价格增长率
北京釜之昕	入股前	0	-
	入股后	2,922,124.00	-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与北京釜之昕达成合作，为北京釜之昕医保项目提供密码整机产品。上述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浩：

黄浩

2022 年 5 月 1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海字第 85-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 海字第 85-3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海字第 8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4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跟据反馈要求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

核) [2022]140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出具了“[2021]海字第 8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问询问题》并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并使用, 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释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之问题 7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存在提前发货且于合同签署前或仅签署框架协议即签收或验收的情形。报告期各年度，在上述情形下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2,341.90 万元、4,047.75 万元和 3,617.4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5）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框架协议、正式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收入确认的依据是正式销售合同还是框架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存在提前发货的客户的框架协议和对应的正式销售合同（订货单）。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前发货对应的签收/验收单。
- 3、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法律效力。

2、框架协议、正式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为提高交易效率，公司与客户按年度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型号、产品指标、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单价、支付方式、产品标识和包装、交付、验收、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基本条款，并约定通过签署订货单方式执行具体交易。在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通过正式销售合同（形式为订货单）的方式执行单笔交易，订货单约定了产品具体类型、数量、合同金额、发货时间、发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要素。

框架协议与对应订货单共同构成单笔货物的完整购销合同。

3、收入确认的依据是正式销售合同还是框架协议

在提前发货情形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点可能在客户完成产品签收/验收之后。因此，公司提前发货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客户完成产品签收/验收和合同签署时点孰晚，收入确认依据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签收单/验收单，与非提前供货情况下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就单笔货物的销售而言，框架协议约定了合同的原则性条款，对应的正式销售合同（订货单）约定了合同的具体执行条款。

综上，公司系根据框架协议对应的正式销售合同（订货单）的签署时点和该笔货物对应签收/验收单签署时点来确认收入确认时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 浩：

黄浩

2022 年 5 月 24 日